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年度出租北側 3702 房地經營餐飲業契約(稿)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第一條 (租賃房地標示)

本契約租賃物坐落地點及面積標示如下：

案號	地號	地址	樓層數	構造	租用面積 (m ²)	備註
113 C002	大觀段 0140-00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7 巷 2 號	地上 2 層	強化磚造	土地約 187.7m ² 房屋約 141.2m ²	

甲方茲將以上房地出租予乙方，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二條 (費用負擔及設備使用)

- 一、本案契約公證費及乙方營業所衍生之費用，如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清潔費、規費、管理費、場地修繕、設施設備維修費、乙方營業稅、違反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之罰款等，由乙方負擔。
- 二、本契約租賃範圍及週邊五公尺範圍內之環境清潔維護(包括但不限於桌椅、牆面、天花板、地面、水溝及垃圾清理等)作業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 三、乙方應繳之各項稅負應自行繳納；甲方出租以上場地之營業稅，由乙方於租金外另給付與甲方。
- 四、甲方除以上房舍及現場已有之設備外，不提供其他設施、設備，現場由甲乙雙方於進駐前共同會勘點收。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設備應造冊列管，契約期滿或解約時應如數點還甲方。
- 五、乙方使用以上房舍及甲方提供之設備時，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契約期間以上房舍及各項設備均由乙方負責維修保養，如有故障或損壞應予修復，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倘無法修復，除正常使用耗損者外，應照價賠償。甲方提供之設備如屆使用期限且不堪使用，由乙方通知甲方依規定報廢或作其他處理。
- 六、乙方得依需求於現場增設各項設施、設備，但增設大型電力設備應先徵得甲方同意。

- 七、契約期滿、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五日內回復現場原狀，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費用。

第三條（合約期間）

- 一、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為期五年○○月○○日。甲方得於合約期滿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延長經營三個月，乙方不得拒絕，延長經營期間雙方各項權利義務適用本契約。
- 二、乙方得於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前，以書面檢附續租企劃書向本校提出續租申請。經甲方認定乙方履約、營運及服務情形良好(如合約期間無重大違規或不配合甲方之行為，且甲方教職員生問卷滿意度過半者，得續租 1 次，續租期限最長五年，合約另訂。若甲方不同意續租，乙方絕無異議。

第四條（場地租金、水電費及違約處罰）

- 一、乙方至遲應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開始營業。開始營業前之整修期間，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5,500元整(不含稅)，乙方應於開始營業日前繳清該階段之租金及營業稅款。
- 二、開始營業日後，每月租金為○萬○,○○○元整(不含稅)，乙方應不待甲方通知，於每年○○月○○日及○○月○○日前，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或匯款方式主動繳清半年租金及營業稅款。
- 三、合約期間，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致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計算之本案年租金總額較決標年租金總額高者，甲方得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標租年租金。
- 四、水費、電費視水、電表設置情形，由乙方逕予繳納或經甲方核算實際使用費用後通知乙方限期繳納。逾期未繳者，甲方得加計逾期未繳金額之5%滯納金。滯納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甲方得命乙方依限補足履約保金不足部分，乙方絕無異議。
- 五、乙方合約期滿前無故解約、停止營業或逕行搬離，或因違反合約規定經甲方解除契約者，不得請求甲方返還已繳交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六、乙方倘逾期繳納租金，甲方得依下列標準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 (一) 逾期滿五日，得收取當期租金總額5%。
 - (二) 逾期每滿一個月，得加收當期租金總額5%違約金，以此類推。

七、 乙方不依約營業之處置：

- (一) 乙方開始營業日逾決標翌日起三個月者，甲方得另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五百元整。開始營業日逾以上期限達二個月，甲方得解除契約。
- (二) 乙方開始營業後，無故不營業達三日者，甲方得自第三日起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五百元整。未經甲方同意不營業達一個月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 (三) 乙方不配合甲方要求於指定之學校慶典、活動提供支援、服務或調整營業時間者，甲方得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每日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五條（乙方提供之服務）

- 一、 負責提供甲方全校教職員生以輕食或複合式餐飲為主要內容之餐飲。
- 二、 所供應之餐點可包含中式、日式、韓式、西式、東南亞式或其他菜式，餐項應多元且應確保新鮮和衛生。
- 三、 須應甲方要求於指定之學校慶典、活動提供支援、服務或調整營業時間。
- 四、 提供之餐飲服務，如經甲方認有違公安、食安或其他須變更之情形者，應配合調整。

第六條（責任保險及損失賠償）

- 一、 履約保證金五萬元整，為乙方依本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營之保證，合約屆期後，如乙方無違反契約約定、無待解決事項、未嚴重違反本校規定或影響本校校譽等情事，甲方應無息退還。
- 二、 乙方應依本案標租須知投保火險、公共意外險及產品責任險，受益人為本校及本校師生，投保之保單及相關單據應於簽約時提供甲方確認。保單有效期間應涵蓋合約期間，乙方得以年度為單位分期投保，惟應於失效前完成續保，新保單並應提供甲方確認。
- 五、 因乙方供應之膳食或餐點致消費者食物中毒時，乙方應負責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及相關之賠償責任。
- 六、 因乙方違約造成甲方損失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因而涉訟，甲方訴訟費及律師費等概由乙方負責，乙方絕無異議。

第七條（供應內容、食材使用及儲藏規定）

- 一、 乙方供應內容如下，日後得視產品之開發與實際狀況與甲方配合，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減供應內容以外之任何餐飲或服務。
* 供應時間：（由廠商提出企劃並依本校議約決議內容辦理）

- 二、合約簽訂後，銷售價格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調漲，惟年度預算經費變動時，甲乙雙方得協議變更之；又乙方不得因颱風或天災造成物價波動為由而降低品質與數量。
- 三、乙方營業所需食材，【米】應用半年內新米，【肉品】應使用電宰或CAS標誌之產品，【食用油】應使用植物性油脂，除食用油、醬油必須使用正字標記之廠牌外，其餘皆須使用經由商品檢驗合格之甲級廠牌產品。廠商應加強管理食品衛生，並應採用有CAS、GMP標章之產品。
- 四、餐廳垃圾須分類，於使用專用垃圾袋(廠商自備)裝填後放置於甲方指定地點，廚餘由乙方自行處理，應每日清理完畢。放置垃圾及廚餘之容器應加蓋，並於每日下班後(次日上班前)清運(洗)完畢，如造成環境髒亂或民眾向甲方或相關機關陳情，按次罰以五百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嚴禁供應逾保存期限之食材，違者按次罰以一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六、乙方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按時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單月未登錄達三次者，罰以五百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八條 (餐廳使用之限制)

- 一、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將餐廳全部或部分，轉由他人營業或提供為其他用途，並不得將餐廳供膳業務轉包(分包限合夥廠商)他人經營，違反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自期限末日之翌日起，每日罰以五百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乙方立約人應為實際經營人，所指派之現場負責人，須於每日供餐時間在現場。該餐廳所有員工，乙方應造冊送甲方備查。甲方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供餐廳員工薪資扣繳憑單影本備查，乙方不得拒絕。
- 三、因應環保署實施「限制使用免洗餐具」之政策，乙方需依甲方指示配合提供環保碗、筷及餐盤(具)並妥善清潔消毒。本項規定甲方得視實施情況隨時調整，乙方應依甲方需求配合。如使用美耐皿餐具，應每半年提出使用中餐具之三聚氰胺溶出率檢測報告，送驗樣品應由甲方代表選定，如不合衛福部溶出率規定，應提改善計畫。
- 四、乙方於本契約租賃範圍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中國大陸廠牌相關軟、硬體及服務)，使用資通設備需符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相關資安規定，並備妥應變機制，如遇駭客入侵，應配合緊急斷電下架。

第九條 (餐廳衛生及環境清潔)

- 一、餐廳衛生與環境清潔由甲方不定期檢查，所列缺點乙方應即時改善。

- 二、乙方應將每日供應之各項膳食註明日期留置一份，自行分項冷藏 48 小時(自供應時間算起)，俾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供分析檢驗之用。
- 三、甲方得不定期抽驗乙方所提供之食品及廚房使用之器皿，乙方應全力配合。
-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將違禁品、影響食安及與工作無關之物品放置於餐廳。
- 五、公共用餐(責任)區域(含餐飲區域、地面)及供餐設備(餐桌、椅、餐台)應於每餐供餐時間結束後一小時內清理乾淨並放置整齊，烹調器具經常保持乾淨衛生。廚房每日至少清洗一次並隨時保持地面乾淨(燥)。每月大掃除至少一次。廚房內外排水系統、進貨通道及截油槽由乙方負責清掃消毒。
- 六、刀具及砧板應清楚標示生、熟食並分別存放。
- 七、乙方每月應實施餐廳消毒作業至少一次，並自行負擔費用。
- 八、油污、垃圾雜物、廚餘每日應定時自行清運，不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且不得影響本校環境或造成本校損失，清理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如因廢棄物處理不當，經環保局告發或經衛生局告發衛生不合格者，所罰款項亦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工作須知)

- 一、餐點作業及服務人員必須頭髮整齊，修剪指甲，工作時應注意合乎餐飲作業內容之衛生規範，以維護衛生，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進入廚房工作人員必須穿著整齊工作服及戴帽(長髮需用髮網包住頭髮)，不得打赤膊及戴飾品，手部須清洗及指甲剪短後方能工作，工作時不得吸煙，嚼檳榔等以免污染食物。
- 三、工作人員應向從業所在地之公立醫療院所申請健康證明，領取最近三個月內體檢證明後，並經甲方審查無傳染疾病者始可僱用，且於工作期間內每年健康檢查一次，並將檢查報告影本一份送甲方存查，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工作人員如患有感冒、咳嗽、氣喘、皮膚病；手部外傷，應即請假醫治，不得帶病工作，待其痊癒並經醫師證明可以工作時，始可恢復工作。
- 五、乙方對所屬工作人員應予嚴格考核，僱用前應確認其品行端正，身體健康，謹慎負責並無不良嗜好，工作期間如違反規定或在餐廳賭博、酗酒等不當行為者，應立即停止僱用。
- 六、乙方應僱用合法勞工，其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在工作期間內如發生死亡、殘廢、傷殘或疾病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應依法為其工作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七、餐廳及廚房每日營業結束以前，乙方需指定專業人員負責水電及瓦斯關閉等安全檢查工作，如因疏忽致造成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及負相關責任。
- 八、乙方之員工不得僱用未滿 16 歲或 65 歲以上及患有精神病或其他重大疾病或法定傳染病者。
- 九、乙方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應接受甲方權責單位人員之指揮、監督。
- 十、乙方僱用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於訂約時造冊送甲方備查，異動時亦同。
- 十一、若因乙方於衛生單位檢查不合格有罰責，致停業等情形，須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十一條（其他違規處置）

以下情形及罰責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學生會負責認定，乙方對認定結果及罰則不得異議，若情況屬實，而乙方拒絕，以違約論。

- 一、水、電及瓦斯開關未關妥。
- 二、乙方如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供餐內容者。
- 三、供餐時斷菜逾十分鐘。
- 四、乙方營業使用之食品未按規定者。
- 五、甲方檢驗發現不合格之食品。
- 六、乙方供應膳食發現異物(如有毛髮、菜蟲、皮毛、內臟、鱗片、蚊蠅、蟑螂等)及食物不潔、腐壞、有異味者。
- 七、乙方外場服務人員品質不佳時(衛生、態度、服裝)
- 八、乙方未依規定留置食物樣品四十八小時者。
- 九、乙方未規定實施各項清潔(洗)工作及例行消毒、清運作業者。
- 十、乙方工作人員如違反工作須知規定，被甲方發現者。
- 十一、各項缺失除因天災、人禍及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經生保組及相關單位督導列入紀錄後，應作如下處置：
 - (一) 缺失情節輕微者：通知廠商改善缺失，並對受害人適當賠償，最低賠償金額應為當次消費金額之二倍。
 - (二) 缺失情節嚴重者：除列入相關會議記錄、行文通知乙方立即改善缺失，並處罰廠商辦理教職員生消費八折優惠三日。
 - (三) 半年內缺失累犯三次者，不論情節輕重，自第三次開始按次罰款一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次並須辦理教職員生消費八折優惠三日。

第十二條（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乙方於簽訂契約後，未依合約內容履行餐廳供餐業務，經甲方發文命限期履行卻拒不履行者，甲方得終止合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如因此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

- 三、乙方將餐廳全部或部分轉由他人營業，或提供為其他用途，或將餐廳供膳業務轉包(分包限合夥廠商)他人營業，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除依第八條第二項處以罰金外，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四、乙方作業有損害本校權益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經由甲方催告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合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五、乙方未經由甲方同意，擅自變更供餐項目，經甲方催告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合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六、乙方供應之膳食或餐點，經食用後發生食物中毒，其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合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由乙方負全部法律責任。
- 七、在合約有效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業，違者甲方得視情節罰款或沒收保證金並解約。
- 八、有其他違反本合約條款情形，經甲方認為情節重大，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合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九、合約期間甲方如因校地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標租之房地必要時，得於書面通知乙方後六個月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雙方不得求償。雙方如因其他特殊事由須終止合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經對方同意後，始得終止。
- 十、合約期間內甲方因調整空間使用變更營業場所時，乙方應配合遷移，相關遷移及裝修費用概由乙方負責，惟甲方得減收嗣後租金以為補貼，減收金額由雙方議定。
- 十一、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 十二、本校招商評審過程期間或經評定後，發現相關公會或供應廠商涉有共同抵制，或限制其他團繕供應廠商參與招標之情事，著即將具體事證逕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第十三條（損害賠償）

- 一、乙方因作業疏忽造成災害損失，或違規營業致使甲方受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二、終止合約時，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損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

第十四條 合約期滿或終止、解除時，乙方應搬離而未搬離之設備器具，經由甲方催告仍不搬離，概視為廢棄物，得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應負擔甲方處理所需之一切費用，絕無異議。

第十五條 依本合約乙方應負之賠償責任、違約金、費用及罰款，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減，如履約保證金經甲方不予發還無從扣減或扣減仍有不足，並得向乙方收取或求償。

第十六條 本合約涉訟時，甲乙兩方同意得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合約書未約定事項，甲乙雙方得以協議補充之。如補充後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十八條（其他特約事項）

- 一、得設置素食專區，供應師生所須之素食餐飲服務。
- 二、應依甲方需要，協助辦理師生活動聯誼或聚餐事宜。
- 三、應依甲方校務推展需要，餐廳營業無條件配合甲方之活動。
- 四、於寒暑假、長假及週休假期，倘甲方認有需要，乙方仍須提供餐飲服務，絕無異議，惟可減量供應。
- 五、廚房(具)及用餐地點為當然之清潔責任區域，每日均需完成清理，每月實施大掃除。另須負責承租場地周邊五公尺範圍之環境清潔。
- 六、乙方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如附件），並隨時配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稽查。
- 七、乙方須遵照本校學務處生保組要求隨時配合食品及環境衛生檢查。
- 八、本案標的之安全維護與保全，由乙方負責，並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避免維安事故發生。

第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承租所附繳證件或切結事項有虛偽不實時，乙方除負法律責任外，並由甲方撤銷租約，所繳租金不予退還。

第二十條 乙方應於合約期滿時交還租賃物。按時給付租金或違約時給付違約金，如不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甲方如於乙方結清應付款項履行應盡義務並交還租賃物後應返還保證金，如不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案標租須知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規定不同者以本契約為準。乙方所提之營運企劃書及評審會議中對本校有利之承諾，經雙方確認無誤後，列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應辦理公證，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二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各收執一份為憑，文字如有差異，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

電話：02-22722181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乙 方：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一般規定

- 廠區地面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不得有塵土飛揚。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以避免汙染食品。
- 牆壁、支柱與地面、樓板或天花板應保持清潔，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
- 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排水系統應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並均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 照明應達到一百米燭光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台面應保持兩百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至於改變食品之顏色；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汙染食品。
- 通風應良好，無不良氣味，通風口應保持清潔。
- 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
-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作業場所，應加以有效區隔及管理。
- 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並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
- 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做成紀錄。其設置地點應距汙穢場所、化糞池等汙染源三公尺以上。
- 凡設有員工宿舍、餐廳、休息室及檢驗場所或研究室者，應與食品作業場所隔離，且應有良好之通風、採光及防止病媒侵入或有害微生物汙染之設施。並應有專人負責管理，保持清潔。
- 廁所之設置地點應防止汙染水源。且不得正面開向食品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汙染者，不在此限。應保持整潔，不得有不良氣味。並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字樣。
- 應有足夠之水量及供水設施以供用水，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並應明顯區分，用於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汙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之距離。
- 凡設有更衣室者，應予作業場所隔離，工作人員並應有個人存放衣物之箱櫃。
-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數目足夠之洗手及乾手設施，並於明顯之位置懸掛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必要時應設置適當的消毒設施。洗手消毒設施之設計，應能於使用時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汙染。
- 設備與器具等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使用後應確認其清潔，使用後應清洗乾淨，且避免再受汙染，應防止清潔劑及消毒劑汙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包裝材料。
-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使得聘雇。從業人員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

檢查乙次。再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新進作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有關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各項訓練應確實執行並做成紀錄。

●作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

●食品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異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穿戴口罩。與食品直接接觸者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或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非作業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有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有關作業人員之衛生要求。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構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

●清潔劑、消毒劑、病媒防治藥劑及其他有毒化學物質，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得使用，並應明確標示(有毒或學物質應標明其毒性，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辦法)，存放於固定場所(食品作業場所內，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使用)，不得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清潔、清洗和消毒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其處理應以其特性，以適當容器分類集存，並予清除。反覆使用的集存容器及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在事後，應立即清洗清潔。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物質溢出，以防止病媒之孳生，及人體之危害。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儲存設施。

餐飲業者良好衛生規範專業規定

●凡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加以有效區隔。若為不設座之餐飲業者，其販賣櫃檯亦應與調理、加工及操作場所有效區隔，以防制污染。

●洗滌場所應有充足之流動自來水，並具有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之三槽式餐具洗滌殺菌設施；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水槽滿水位高度，以防水逆流污染；若無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必須供應用畢及行丟棄隻餐具。

- 廚房應維持適當之空氣壓力及合適之室溫，並應設有截油設施，經常清理維持清潔。油煙應有適當之處理措施，避免造成汙染。
- 凡以中式餐飲經營且具供應盤菜性質之觀光旅館之餐廳、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承攬筵席之餐廳、外 燴飲食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伙食包作業、自助餐飲業等，其雇用之烹調從業人員，自本規範公佈後一年起應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 申請展延廚師證書者，應在該證書有效期限內接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八小時。
- 製備流程規範應避免交叉汙染。廚房內所有機械與器具應保持清潔。所使用設備與器具，其操作與維護應避免食品遭受汙染，必要時應以顏色區分。
- 使用之竹製、木製筷子或其他免洗餐具，限用畢即行丟棄。共桌分食之場所應提供分食專用之匙、筷、叉。
- 製備之菜餚，應於適當之溫度分類貯存及供應，並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及餐具之衛生設施。
- 餐飲業外購即食菜餚，應確保其衛生安全。
- 生鮮原料蓄養場所應與調理場所有效區隔。供應生冷食品者應於專屬作業區調理、加工及操作。
- 製備時段內廚房之進貨作業及人員進出，應有適當之管制。
- 外燴業者之烹調場所及供應之食物應避免直接日曬、雨淋、接觸汙染源，並應有遮掩設施。烹調食物時，應符合新鮮、清潔、迅速、加熱、冷藏與避免交叉感染之原則。並應有保持乾淨之餐具及適當的冷藏設備或措施。辦理逾二百人以上餐飲時，應於辦理前三日報備。
- 伙食包作業者 包作伙食前應透過其所屬公（工）會向衛生局（所）報備，內容應包括委包者、承包者、包作場所、供應人數。